

服務項目

- 就業轉銜、諮詢、評估及開案。
- 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。
- 派案或轉介、追蹤及結案。
- 協調及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網絡。

服務對象

- 設籍或居住臺南市之15-64歲有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。
- 由教育、社政、醫療機構轉介，經評估有就業意願的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。
- 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家人/監護人皆可主動提出申請。
- 轄內就服機構(專案單位)對於入場參加庇護性就業、支持性就業或居家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有個案管理服務需求者。

應備文件

- 身心障礙證明。
- 若有精神障礙之個案，請備醫療機構開立之醫療諮詢單或相關文件。

何謂 職業重建

職業重建是透過有系統的專業服務，有效連結及運用本地各項資源，創造無障礙的就業空間，幫助身心障礙朋友進入職場或重返職場；期望透過單一窗口之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，讓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服務，使身心障礙者可以參與社會，進而獲得適性及穩定的就業。

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：「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，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，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。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，包括職業輔導評量、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、職務再設計、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。」

臺南市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服務



民治市政中心

電話：06-6322231轉6290、6293

地址：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(世紀大樓7樓)

永華市政中心

電話：06-2991111轉8530、8020

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8樓

網址

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labor/>

臺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流程圖



教育、社政、醫療機構轉介

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家長/監護人申請

台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服務窗口
個案管理員受理申請開案

進行職業輔導評量評估

(有判斷困難時)
派案

回報

評估是否適合
職業重建？

否

是

轉介社政、醫療等其他資源

擬定個案職業重建計畫

庇護性就業

支持性就業

一般性就業

職業訓練

職務再設計
創業輔導、
其他相關服務：

追蹤成效